※密件 請傳＿＿＿＿縣(市)(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) 電話： 傳真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(脆弱家庭)通報表

自 111.01.01 起適用

-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
-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
-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，請勾選；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。
- **以下問項，對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兒少）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，請善盡通報責任，避免漏填。**
- **行為人(施虐者)非屬家庭成員，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，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，【兒童及少年】、【照顧者】等項目可不予查填。**
- **經查屬意外事故，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，請勿通報。**

通報人

通報單位	□醫院□診所及衛生所□衛政□警政□社政□教育□勞政□司(軍)法機關□憲兵隊□113□防治中心□民政□其他＿＿＿＿				
通報人員	□醫事人員□警察人員□社工人員□教育人員□保育人員□勞政人員□司(軍)法人員□憲兵□移民業務人員□村里幹事□村里長 □公衛護士□戶政人員□法(獄)政人員□公寓大廈管理員 □其他				
單位名稱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	□是 □否
姓名		職稱		電話	
受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
通報之兒童及少年

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日期或年齡	年 月 日 (＿＿＿歲)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
國籍別 **(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)**							
就學狀況	□未入學 □學前教育 □就學中 □輟學 □休學 □未再升學						
教育程度	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就讀學校：						
是否為身心障礙者	□非身心障礙者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		
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	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(請說明：　　)	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/市/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
居住地址	縣(市) 鄉(鎮/市/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
電話	宅		公		手機		

手足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或年齡	國籍別 **(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)**	其他相關資訊
	1.	□男□女			
	2.	□男□女			
	3.	□男□女			
	4.	□男□女			
	5.	□男□女			

父母/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	姓名	出生日期或年齡	國籍別 **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)**	連絡地址	電話	
	父:			同兒少□戶籍地址□居住地址	宅	
				其他連絡地址	公	
					手機	
	母:			同兒少□戶籍地址□居住地址	宅	
				其他連絡地址	公	
					手機	
	其他(與兒少關係):			同兒少□戶籍地址□居住地址	宅	
				其他連絡地址	公	
					手機	

個案類型 (請擇一勾選，勿漏填，勿重複)	□兒少保護： 請續填 表 1 ； □高風險家庭：請續填 表 2

表 1	兒少保護個案	★通報高風險家庭者，請勿填列此表

案情陳述

發生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
發生地點	□住家（同兒少□戶籍地址□居住地址）□寄養家庭 □兒少安置機構（機構名稱：　） □學校（學校名稱：　） □其他/請敘明位址：　縣(市)　鄉(鎮/市/區　村(里)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
補充說明：如案發經過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傷害情形等	

〈疑似〉施虐者〈無則免填〉

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日期或年齡	年　月　日（　歲）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
國籍別	**(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)**						
教育程度	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 □不詳						
與兒少之關係	□父□母□養父□養母□照顧者□機構人員□母之同居人或繼父□父之同居人或繼母□親戚□其他						
是否為身心障礙者	□非身心障礙者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		
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	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(請說明：　)	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　鄉(鎮/市/區)　村(里)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						
居住地址	縣(市)　鄉(鎮/市/區)　村(里)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						
電話	宅		公		手機		

安全聯絡人

姓名		與兒少關係		電話	連絡地址
方便聯絡時間		方便聯繫方式			
其他可聯絡之親友	姓名		與兒少關係	電話	連絡地址
其他相關資訊					

兒少保護情事〈可複選〉

■兒少有下列行為者

□ 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□ 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
■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□遺棄□身心虐待□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□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

□利用其行乞。□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□強迫其婚嫁。□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。

□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 □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□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
□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
□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□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
□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■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□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
□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
■下列緊急情況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，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。

□**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**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(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)

□**兒少**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□**兒少**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□**兒少**遭受其他迫害，致其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注意事項

1. **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，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**
2. **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，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，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，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，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，回報轉介縣市。**

1 本國籍非原住民／ 2 本國籍原住民：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（雅美）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(請敘明)3 大陸籍／4 港澳籍／5 外國籍：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(請敘明) 6 無國籍／7 資料不明

表 2 高風險家庭(脆弱家庭)	★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者，請勿填列此表

家庭風險因素評估

□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
□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
□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
□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
□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
□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
案情簡述：(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、家庭親子互動狀況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)

案家已領有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□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□身障生活補助□急難救助□其他(請說明)

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請說明：

其他相關資訊：

注意事項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1 本國籍非原住民／ 2 本國籍原住民：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（雅美）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(請敘明)3 大陸籍／4 港澳籍／5 外國籍：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(請敘明) 6 無國籍／7 資料不明